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 11000034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函文影本、附件 2 管理機制(0003458A00_ATTCH1.pdf、
0003458A00_ATT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於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臺表演或參與活動，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如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 月 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847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鑒於全球 COVID-19 疫情益趨嚴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各機關構及學校於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臺表演或參與活動，均需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於完成居家檢疫後原則上仍應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檢附該中心 110 年 1 月 10 日修正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 2）供參。
- 三、主辦/邀請單位如欲安排國外入境人士於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後之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彩排、表演或參與活動，應備妥防疫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簽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方可從事該核准之特定活動，並依循下列管制措施辦理：

(一)14 天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於獲知檢驗結果前，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與其他團員互相接觸。

(二)檢驗陽性者送醫院隔離治療；其餘檢驗陰性者，經確認與陽性個案無接觸前提下，依照防疫計畫加強管理，可從事經核准之有限度活動，除特定經核備之活動外，禁止前往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

(三)研提具體防疫計畫，落實動線分離、實聯制、工作人員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有效避免與本國人員接觸，以最少接觸及最高防疫為原則，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四、請於受理旨揭專案申請時，除須審核其重要性、必要性及防疫計畫妥適性外，應藉由與主辦/邀請單位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管理作為，課予其監督管理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責任，另應充分告知申請單位，未來專案即使核定，如因疫情變化，致防疫政策緊縮，申請單位仍應依循國家整體政策進行調整，不得提出任何形式之異議，提出申請前應確實瞭解並接受此項原則後再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

副本：